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優先股；
涉及向AICV及Timeless發行優先股
及豁免協議
之關連交易；
涉及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
增設新優先股類別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5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6頁及第37至72頁，當中載有彼等之建議及意見。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126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認購協議	8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20
持股架構	21
進行配售之理由	23
協議各方之間之關係	25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配售之影響	26
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增設新優先股類別	26
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豁免協議	27
服務協議	27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31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服務協議之影響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34
股東特別大會	34
建議	35
一般事項	3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卓怡融資函件	37
附錄 — 一般資料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ICV」	指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一個由13名有限合夥人組成之33,000,000美元創業資本基金，其目標及目的為於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人資本投資，並由曾先生管理
「AICV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ICV就根據配售認購148,659,004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Ajia集團」	指	API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NASA）
「Ajia各方」	指	NASAC及曾先生
「Ajia各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NASAC、曾先生與Huge Top就Ajia各方認購合共63,856,9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基礎投資者I」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承配人之一，根據配售認購743,295,019股優先股
「基礎投資者II」	指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承配人之一，根據配售認購1,238,825,032股優先股
「基礎投資者III」	指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承配人之一，根據配售認購2,477,650,064股優先股
「基礎投資者IV」	指	Oikos Asia Fund，承配人之一，根據配售認購495,530,013股優先股

釋 義

「基礎投資者」	指	(a)由Ajia各方提名；及(b)於完成前每名於優先股投資最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00,000港元)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之客戶賬戶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四名基礎投資者(即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基礎投資者III及基礎投資者IV)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及服務協議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ASA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金額」	指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應向NASA支付之最高費用總額，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
「本公司」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各認購協議之結束，將於本通函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Ajia各方認購協議向Ajia各方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契據」	指	Huge Top、姚先生、本公司與Ajia各方就Ajia各方依據Ajia各方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Ajia各方、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彼等或其聯繫人士於服務協議及配售中可能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權益之股東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為評估潛在投資收購及出售而成立之委員會，預期將包括最少六名成員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Cho先生」	指	Henry Cho Kim先生，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勝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Malm先生」	指	Göran Sture Malm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主要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21.1%，並為API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及AICV之經理
「姚先生」	指	姚祖輝先生，執行董事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PI之全資附屬公司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46.1%。NASA控制NASAC全部投票股本
「承配人」	指	合共21名根據配售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包括AICV及Timeless)及優先股認購人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承配人私人配售合共7,630,926,793股優先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而承配人根據配售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將不時發行之任何其他可換股優先股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設新優先股類別、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及豁免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合共21份本公司與21名承配人(包括AICV及Timeless)就配售而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附錄,如適用)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less」	指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由Cho先生全資擁有
「Timeless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imeless就根據配售認購99,106,003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TN」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1001)
「VSC BVI」	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豁免協議」	指	Ajia各方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或左右訂立之協議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就參考而言，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 = 7.76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先生 (主席)

周勝南先生 (行政總裁)

Henry Cho Kim先生

姚祖輝先生

符氣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敬啟者：

**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優先股；
涉及向AICV及Timeless發行優先股
及豁免協議
之關連交易；
涉及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
增設新優先股類別
及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合共與20名承配人訂立20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566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合共7,541,846,333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承配人訂立一份額外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566港元之發行價配售89,080,460股優先股。因此，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優先股總數為7,630,923,793股。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增設一個新股份類別，以反映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公司細則將作出修訂以（其中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包括) 反映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亦與NASA訂立服務協議，據此，NASA將於服務協議之三年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Ajia各方與本公司已同意訂立豁免協議，豁免任何因配售(包括其後兌換任何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產生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配售、服務協議、豁免協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新股份類別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配售、服務協議、豁免協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新股份類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由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而卓怡融資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7至72頁。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就認購優先股合共與21名承配人訂立21份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與六名承配人(包括AICV)訂立六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與兩名承配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與三名承配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與Timeless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與兩名承配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 該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以附錄補充。

認購協議之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21名承配人(包括AICV及Timeless)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承配人，即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基礎投資者I)、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基礎投資者II)、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基礎投資者III)及Oikos Asia Fund(基礎投資者IV)為基礎投資者。

承配人：

基礎投資者I(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著名銀行，並為亞太區之主要銀行。其集團成員公司透過全球分行／辦事處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網絡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個人理財服務、私人銀行、信託服務、商業及企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資本市場活動、庫務服務、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創業資本管理、一般保險、人壽保險及股票經紀服務。

基礎投資者II(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為荷蘭銀行資產管理業務組之成員公司。荷蘭銀行為全球最大型之銀行之一，在所有主要金融及離岸中心均擁有強大據點，並清晰地以消費者及商業借貸為重點。該資產管理業務組為全球著名資產管理人之一，在私人及機構客戶，包括中央銀行、退休基金、保險公司及其他機構之資產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基礎投資者III(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市價超過60,0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000港元))之成員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為集投資銀行、證券交易及投資管理等業務於一體之國際著名投資銀行，在全球各地向主要及多元客戶，包括企業、金融機構、國家政府及高資產值人士，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基礎投資者IV (Oikos Asia Fund)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境外公司，乃以亞洲直接投資為主。

AICV為一個由13名有限合夥人組成之33,000,000美元創業基金，其目標及目的為於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人資本投資，由並非屬AICV有限合夥人之曾先生管理。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AICV之全部13名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AICV兩名有限合夥人亦於一間投資公司擁有權益，而該間投資公司(曾先生為其控股股東)為API之股東，擁有5.1%股權。曾先生為其中一名承配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金融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持有基礎投資者III(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控股公司少於1%權益。

Timeless為一家由執行董事C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ho先生透過Timeless於NASAC擁有50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權益，佔相同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0%。

Malm先生於其中一名承配人擁有5.01%持股權益，而該名承配人已同意認購148,659,004股優先股(佔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優先股總數1.95%)。

其他承配人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除前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除本通函附錄所載「權益披露」一節(b)段附註17、20及21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為彼此獨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前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任何實益。

董事會函件

將認購證券：

	優先股數目	佔優先股 總數之百分比
基礎投資者I	743,295,019	9.7
基礎投資者II	1,238,825,032	16.2
基礎投資者III	2,477,650,064	32.5
基礎投資者IV	495,530,013	6.5
基礎投資者小計	4,955,300,128	64.9
15名其他獨立承配人	2,427,861,658	31.8
AICV	148,659,004	2.0
Timeless	99,106,003	1.3
總計	<u>7,630,926,793</u>	<u>100.0</u>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贖回及兌換： 優先股不得贖回。

優先股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於完成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例(或會作一般反攤薄調整)自動兌換為股份。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涉及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之股本重組、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資本分派及其後發行本公司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

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兌換其優先股將導致該持有人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導致該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已發行股份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

董事會函件

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整數之優先股數目。該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餘下優先股可由該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而兌換。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發於兌換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

優先股僅可於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並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轉讓。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優先股可轉讓性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優先股，其將會知會聯交所。

投票：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就(i)本公司進行清盤；(ii)續訂服務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條款，或批准以股份向NASA支付任何費用；或(iii)更改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提呈之決議案則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於彼等有權投票之任何大會上就選舉大會主席投票，或就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之續會之動議投票。

鑒於曾先生及Cho先生各自於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權益及NASA於服務協議(據此，NASA將自配售中收取配售費)之權益，AICV及Timeless(作為優先股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與上述(ii)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投一票之權利。

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須於另行召開之優先股持有人大會上經出席該大會之優先股持有人投75%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更改或撤銷。

本公司已獲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優先股之權利如因普通股股東之權利之修訂、更改或撤銷而有任何修訂，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條須獲得普通股股東於彼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優先股股份之權利獲修訂或撤銷，則須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配合有關修訂或撤銷。有關修訂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通過，而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於會上投票。

上述優先股持有人之投票權適用於部份繳足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繳足。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束業務之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資本回報前，收取相等於優先股持有人已付認購股款100%之金額。其後，本公司之其餘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猶如優先股已獲兌換一樣。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優先股及本公司根據Ajia各方認購協議將發行予Ajia各方之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認購價：

每股優先股為0.1566港元。

認購價須由承配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首期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而其餘三期將分別於完成日期後足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之日支付，惟除非及直至承配人不時已支付之認購股款最少75%已撥付或投入本公司之投資，否則毋須支付第二或第三期款項。

倘承配人不時就優先股已支付之認購股款不足以作出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有關付款之批准，此乃服務協議之批准之一部份），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承配人於上述到期日前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認購股款之催繳股本時間表將參考本公司之投資計劃。

任何於緊接完成日期屆滿三週年當日或（倘屬較早日期）緊接兌換優先股日期前之營業日餘下應付之未付認購價餘額，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完成日期週年或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有關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支付。

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93港元，折讓約83.2%；
- (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932港元，折讓約83.2%；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79港元，折讓約80.2%；及

董事會函件

(iv)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0.1338港元，溢價約17.0%。

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承配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本集團近年之財務業績下滑，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基本價值未能體現股份現行之市場價值。董事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17.0%，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就一切以下各項所需，取得適用當局(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批准及股東批准：
 - (a) 認購協議；
 - (b) 為反映優先股之條款而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 (c) 向有關承配人發行優先股及於兌換優先股時向該等承配人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服務協議；及
- (ii) 承配人取得(a)上文(i)所指之批准；及(b)批准登記承配人為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決議案之妥為核證副本。

上文(i)所載之條件不得豁免。

與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基礎投資者III及基礎投資者IV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亦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ii)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在達成其他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前任何時間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兌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而有關批准在達成其他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前未被撤銷；

- (v) 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基礎投資者III及基礎投資者IV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倘該等承配人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當時之任何受委人)向該等承配人及有關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與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及基礎投資者III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亦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vi) 根據契據，並無出現重大失責，而此狀況一直持續；
- (vii)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為正數；
- (viii) 對本公司之承諾並無出現重大違反，而此狀況一直持續，且本公司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宜，致使本公司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被違反，而此狀況一直持續；
- (ix)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逆轉，而此狀況一直持續；
- (x)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債務或重大負債而並無在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全數撥備；及
- (xi) 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及基礎投資者III已接獲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就部份或全部承配人(包括彼等)之利益而以彼等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意見(「該意見」)。

根據契據，Huge Top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承諾，以維持從事本集團鋼材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在Ajia各方認購協議完成後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之水平。契據令基礎投資者得以對本集團之最低資產淨值感到安心。契據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就Ajia各方認購協議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該意見將主要包括有關本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其訂立認購協議之公司身份及有關協議之正式執行、毋須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公共機構取得批准之確認、有效選用規管法例、是否有對本公司作出之裁決或待判之法律程序，以及確認並無採取步驟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或將本公司清盤之事宜。

與基礎投資者I訂立之認購協議須進一步待以下額外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xii) 本公司於完成前已接獲投資者（包括基礎投資者I）認購總額最少858,000,000港元之優先股。

此外，本公司與基礎投資者II訂立認購協議須以基礎投資者III之成員公司為認購人之一為條件，而兩者須同時結束。與基礎投資者II訂立之認購協議須進一步待以下額外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xiii) 完成與基礎投資者II訂立之認購協議為其他承配人（基礎投資者II除外）認購優先股之一部份，而兩者須同時結束，其中須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股款總額相等於最少1,000,000,000港元。

與基礎投資者III訂立之認購協議須進一步待以下額外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xiv) 本集團現時之鋼材貿易業務之綜合資產淨值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

(xv) 完成認購協議為同時結束優先股認購之一部份，其中：

(a) 所有承配人（包括基礎投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股款總額相等於最少1,000,000,000港元；

(b)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本公司不會基於基礎投資者III之建議股權或權益而被視為其聯繫人士；

(xvi) 本公司與基礎投資者III簽立有關適用於基礎投資者III之額外權利之附函（如下文「基礎投資者之額外權利」一段所述）；及

董事會函件

(xvii) 股份並無(a)於完成日期前或當日之交易日；或(b)於為期五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於完成日期前或就審批有關配售或有待取得配售所須批准而將予刊發之公告而提出之暫停買賣則除外)；而在該兩個情況下：暫停買賣(a)乃由於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b)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股份在創業板除牌。

本公司與基礎投資者III訂立之認購協議須以基礎投資者I及／或其聯屬公司及基礎投資者II及／或其聯屬公司為基礎投資者為條件。除上述與三名基礎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外，其他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除條件(i)外，上述條件均可獲有關承配人酌情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有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協議各方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對有關協議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完成

各認購協議須待上述彼等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且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生。

本公司將就完成之情況或完成日期之任何變動(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基礎投資者之額外權利

本公司已(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與基礎投資者I訂立；(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與基礎投資者III訂立；及(iii)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與基礎投資者IV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制訂本公司與各基礎投資者之策略性合作框架。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向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I及基礎投資者IV提供共同投資本公司潛在投資目標之權利，並就視為在投資核心以外或並非本公司所尋求之投資項目提供交易轉介機會(於各情況下在投資委員會考慮後進行)。本公司亦已與基礎投資者I及基礎投資者III訂立函件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給予彼等額外權利，向本公司或其投資組合提供融資及投資銀行或企業融

董事會函件

資服務。有關條款將於出現有關機會時釐定，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列明或協定有關條款。

此外，與基礎投資者I及基礎投資者II訂立之函件協議給予彼等各自提名一名投資委員會成員之權利。與基礎投資者III訂立之函件協議給予其(i)參與Ajia各方於中國之其他私人資本或收購業務；(ii)參與本公司任何其後之優先股配售，以使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優先股之持股百分比；及(iii)提名一名觀察員至投資委員會之權利。與基礎投資者IV之函件協議亦給予其權利提名一名觀察員至投資委員會。將獲基礎投資者III及基礎投資者IV提名之觀察員無權參與投資委員會之任何投票或擔任任何顧問角色，惟有權獲取資料及參與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討論。概無基礎投資者有權委任成員至董事會，而彼等各自於投資委員會之代表僅須以該身份行事。基礎投資者委任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觀察員須向本公司作出合理承諾，遵守本公司適用於董事有關維持向彼等披露之資料保密之一切內部指引(如有)。彼等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IV部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之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有關限制擁有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適用條文(或倘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適用條文)。倘有關投資委員會成員或觀察員違反保密規定，則本公司可向有關基礎投資者展開法律行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法院頒令，以防止有關投資委員會成員或觀察員在未經授權前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倘服務協議終止，則上述與基礎投資者訂立之函件協議將告終止。

倘由於基礎投資者行使其根據前述協議之權利而於未來實現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尤其，倘基礎投資者III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透過參與本公司隨後進行之任何優先股配售而行使其反攤薄權利，則有關參與將須經與基礎投資者III並無關連之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視基礎投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業務夥伴。給予基礎投資者額外權利，令本集團可憑藉基礎投資者（均為全球顯赫之金融機構）之實力及專業知識帶來商機。基礎投資者之認購協議所規定之額外條件乃與各基礎投資者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多項互為條件之協議，據此：

- (i) Ajia各方按每股股份0.1566港元認購63,856,960股新股份（曾先生及NASAC分別認購19,693,486股股份及44,163,474股股份）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曾先生及NASAC分別為數6,168,000港元及13,83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27,713,920股新股份；及
- (ii) 本公司向股東按發售價0.1566港元以每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方式向股東公開發售15,968,878股股份，由VSC BVI包銷。

前述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本公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200,000港元，其中4,2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2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為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11,300,000港元已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18,900,000港元將作擬定用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起之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行動。

董事會函件

持股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ii)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iii)按一股兌一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優先股；及(iv)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按一股兌一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優先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隨配售完成後		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全面兌換優先股後		全面兌換優先股 及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NASAC	44,163,474	46.1	132,490,421	59.3	44,163,474	0.6	132,490,421	1.7
曾先生	20,202,886	21.1	59,589,859	26.7	20,202,886	0.3	59,589,859	0.7
Huge Top (附註1)	1,598,113	1.7	1,598,113	0.7	1,598,113	0.0	1,598,113	0.0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2)	1,024,000	1.1	1,024,000	0.5	1,024,000	0.0	1,024,000	0.0
VSC BVI (附註3)	6,336,309	6.6	6,336,309	2.8	6,336,309	0.1	6,336,309	0.1
T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1,633,676	1.7	1,633,676	0.7	1,633,676	0.0	1,633,676	0.0
AICV	—	—	—	—	148,659,004	1.9	148,659,004	1.9
Timeless	—	—	—	—	99,106,003	1.3	99,106,003	1.3
	74,958,458	78.3	202,672,378	90.7	322,723,465	4.2	450,437,385	5.7
基礎投資者I (附註5)	—	—	—	—	743,295,019	9.6	743,295,019	9.5
基礎投資者II	—	—	—	—	1,238,825,032	16.0	1,238,825,032	15.8
基礎投資者III (附註6)	—	—	—	—	2,477,650,064	32.1	2,477,650,064	31.5
基礎投資者IV (附註5)	—	—	—	—	495,530,013	6.4	495,530,013	6.3
總基礎投資者	—	—	—	—	4,955,300,128	64.1	4,955,300,128	63.1
15名其他獨立承配人 (附註7)	—	—	—	—	2,427,861,658	31.4	2,427,861,658	30.9
其他公眾股東	20,836,258	21.7	20,836,258	9.3	20,836,258	0.3	20,836,258	0.3
總公眾股東	20,836,258	21.7	20,836,258	9.3	2,448,697,916	31.7	2,448,697,916	31.2
總計	95,794,716	100.0	223,508,636	100.0	7,726,721,509	100.0	7,854,435,429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執行董事姚先生於Huge Top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1%直接權益及42.86%間接權益，並有權於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2. 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3. 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Top持有萬順昌約47.05%權益。
4. TN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SC BVI及姚先生擁有54%及10%權益。
5. 由於基礎投資者I及基礎投資者IV各自將於全面兌換優先股後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10%，故彼等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6. 基礎投資者III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已發行股份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整數之優先股數目。
7. 於優先股獲全面兌換(不論可換股債券有否獲兌換)後，15名獨立承配人概不會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亦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優先股及本公司根據Ajia各方認購協議將發行予Ajia各方之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倘承配人所持有之優先股根據有關條款及按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以全面兌換及攤薄基準獲兌換為股份，則基礎投資者III或會成為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之股東。在該等情況下，除非基礎投資者III取得豁免，否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基礎投資者II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基礎投資者III須在該等情況下遵守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根據上文「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之優先股條款，倘基礎投資者III之優先股在自動兌換下將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基礎投資者III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已發行股份29%之優先股數目。基礎投資者III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兌換其所持有之任何餘下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Ajia各方於過往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跌至低於15%，則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根據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現時之持股架構，股份將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即股份之15%；及(ii)於優先股獲兌換後(不論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前或後)，即倘股份當時仍於創業板上市，則為15%，或倘股份當時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為2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完成配售及兌換優先股後，公眾持有少於15%股份(倘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或規定之股份最低百分比(倘股份其後於主板上市，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將密切注意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市場或股份買賣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持有太少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

由於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本集團之現有鋼材貿易業務處於艱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25,7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鑒於現時之經營困境及加息趨勢，董事認為本公司急需作出調整。誠如上文「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一段所述，Ajia各方(即NASAC及曾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新控股股東，而Ajia各方已於其後委任新執行董事(Malm先生、周先生及Cho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Ajia各方已表示其有意發掘商機，以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股益，以多元化拓展本集團週期性鋼材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配售之目標乃為本集團籌集財務資源，以把握大型投資機會，並如上討論實行多元化策略。承配人包括著名國際性機構。董事認為以配售方式將承配人引入本公司為長期投資者，將優化本公司之股東組合，而配售將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上文「基礎投資者之額外權利」一節所述與基礎投資者訂立之函件協議，以及優先股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優先股為本集團之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擬於選擇投資時採納下列指引：

- (i) 本公司將對核心營運位於日本、南韓、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公司作出大部份投資，而該等公司於其本身之行業已展示出獨有及可持續之市場地位。
- (ii) 投資目標將為中級市場內具盈利能力及正現金流量之公司，該等公司之每年收益須介乎1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並可展示具備在全國或地區內擴展規模之潛力；及
- (iii) 本公司投資之參與評估將視乎所關注國家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定，而市盈率或企業價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如適用)一般不會超逾5倍。

本公司亦擬採納以下主要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將以股權或股權相關權益之形式，對北亞洲之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或其他實體作出大部份投資；
- (ii) 本集團所進行之任何一項投資合共不會超逾其綜合資產淨值50%；
- (iii) 本集團將尋求於每項投資中購入合共最少20%權益，且對投資維持過半數控制權或有實際管理控制權，並擁有董事會代表；
- (iv) 本公司一般不會投資於其認為正進行財務重組或出現特殊或復甦情況之公司或實體；及

董事會函件

(v) 本公司不會投資於基金（不論屬開放式或封閉式）、商品、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惟貨幣對沖合約除外。

董事會委任之投資委員會將負責根據上述投資指引及政策物色及評估投資項目及向董事會作出投資建議。董事會負責根據投資委員會之建議作出投資決定。預期投資委員會將包括最少六名成員，其中包括若干現任執行董事。

優先股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1,195,000,000港元（或扣除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NASA之配售費及相關開支後為1,181,6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潛在投資目標包括以中國為基地之流動電話分銷商，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對此投資目標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仍在進行，而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倘上述投資或其他投資實現，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協議各方之間之關係

NASAC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6.1%。NASAC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49,999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均為每股1美元。NASA持有NASAC之唯一有投票權參與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Cho先生、周先生、Malm先生及AICV各自分別持有NASAC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參與股份18.8%、18.8%、9.4%及37.6%。根據NASAC組織章程大綱，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股東並無投票權（僅對影響彼等之股份類別之事宜除外），而該等股份不得兌換為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NASAC乃由NASA控制之公司，而NASA則為API之全資附屬公司。曾先生、Cho先生及周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於API持有約48.95%股本權益，惟API之股東概無於API持有或控制30%以上之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配售之影響

由於曾先生作為AICV之經理之權益及彼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持股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AICV配售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Timeless為一家由執行董事C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Timeles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Timeless配售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NASAC、曾先生及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彼等各自於彼等股份之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放棄投票。除彼等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中擁有與其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放棄投票之股東有別之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除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增設新優先股類別

本公司須修訂其公司細則以反映優先股(將構成本公司之新股份類別)之條款。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設立一個新優先股類別。建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優先股而增加300,000,000港元。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增設新優先股類別。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增設新優先股類別並非以服務協議或認購協議為條件。然而，鑒於曾先生及Cho先生各自於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權益及NASA於服務協議(據此，NASA將自配售中收取配售費)之權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增設新優先股類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NASAC、曾先生及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函件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增加法定股本及增設新優先股類別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豁免協議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在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其條款訂明有關證券可兌換為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額外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之情況下對換股價進行調整，而根據有關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因配售而由每股股份0.1566港元下調至每股股份0.0280港元。為避免因下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而對獨立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以及令Ajia各方及承配人能以一致之價格參與投資於本公司(此乃承配人考慮承諾參與配售之因素之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Ajia各方)及本公司已同意訂立豁免協議，豁免任何因配售(包括其後兌換任何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產生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規定。

鑒於Ajia各方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豁免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豁免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NASA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服務協議之條件(見下文)獲達成之該等其他日期起計為期3年，而有關年期將繼續直至服務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惟協議各方須協定有關配售之配售費將於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前支付。

NASA之角色：

NASA乃僅旨為持有NASAC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協議所述之獨家服務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成立之特定目的工具。根據服務協議，NASA須於董事會整體控制及監

董事會函件

管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涵蓋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審查，以及財務顧問。NASA將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物色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並協調集資活動；
- (ii) 發掘及評估配合董事會投資指引之投資及撤資機會，並準備投資及撤資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
- (iii) 協調及監督有關本集團投資項目之盡職審查；
- (iv) 協助磋商收購及出售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及
- (v) 不時委聘及監督專業人士向本集團及其投資提供服務。

費用：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按下列基準就NASA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費用。受制於下文所定義之上限金額，根據服務協議，並無協定應付之費用總額。

(i) 服務費

本公司以現金向NASA支付相等於每年透過公開及／或私人配售普通股、優先股、其他權益股本或可換股證券(由NASA安排或監督)而提取並注入本公司及已承諾承擔作投資於本公司(惟仍未提取)之資本總額(「承諾資本」)2%，扣除本集團不時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策略規劃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純粹由於有關高級管理層作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服務而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金額估計約為5,400,000港元，其後可遞增5%)之年度服務費。根據上文所述基準計算之年度服務費須於每季事先支付，即每個曆季第一日支付。服務費為NASA就NASA為本公司所籌集資金撥付之投資提供服務之酬金。

董事會函件

(ii) 獎勵費

NASA亦有權收取相等於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本集團相關投資之公平估值總額計算，及包括本公司不時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金額，並計及根據服務協議之任何必需累計費用)高於以下項目(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如有)20%之獎勵費：

- (a) 於任何以往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最高者(「高水位」)；或
- (b) 於任何時間或不時透過公開及／或私人配售本公司當時之股份、優先股、其他權益股本或可兌換為股份、優先股或其他權益股本之證券(由NASA安排或監督)而提取並注入本公司之資本總額(「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

獎勵費應於(i)有關應付獎勵費之各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起計15日內；或(ii)各有關財政年度末後9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或按NASA選擇(須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批准(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批准))以股份或兩者之組合支付。有關股份須按相等於股份於緊接NASA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選擇以股份收取費用當日前9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發行。NASA收取之該等股份須受制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3年或直至終止服務協議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之禁售期。

(iii) 配售費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NASA支付之配售費相等於：

- (a) 就配售而言，(aa)7,800,000港元；及(bb)配售所得款項總額0.5%兩者之較高者；及

董事會函件

(b) 就各其後配售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由NASA安排或受NASA監督)而言，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0.5%。

倘協議各方可能協定有關配售之配售費將於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前支付，則配售費應於認購股款就該等配售應付予本公司首日支付予NASA(不論該配售之認購股款是否全部須於該日支付)。

根據服務協議將由NASA提供之服務相當於一般私人資本行業之經理所提供之服務，而上文所述將向NASA支付之薪酬架構與私人資本行業之市場慣例一致。

終止：

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提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任何理由，惟須向NASA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倘服務協議並無終止，則為原先須就服務協議餘下年期支付之年度服務費金額，於終止日期按承諾資本基準計算；(ii)承諾資本之2.5%，扣除於服務協議終止前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iii)本公司於服務協議終止日期所作投資之公平值(「評估價值」)高於(a)高水位；及(b)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評估價值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對NASA屬可接受之獨立持牌投資銀行或專業估值師行釐定，而釐定評估價值之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公司及NASA按等額承擔；及(iv)本集團於終止日期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賬目所反映之資產淨值之15%，惟根據本(iv)分條應付之金額在支付本通函(i)至(iv)所述之所有金額後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反映之本集團資產淨值低於股份及優先股繳足資本總額之情況下，方須支付。終止費用須按上述全年獎勵費之相同基準及條件，以現金或股份或兩者之組合支付。

服務協議可在協議各方相互同意下而終止，而有關終止毋須事先通知。倘另一方於接獲違反通知後超過30日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之條款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

董事會函件

例、規則、規例及守則，或另一方無力償債，或為清盤呈請之對象，或被決定即將破產或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服務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均不會向NASA支付終止款項。

倘因上述任何理由提早終止服務協議，則NASA於有關終止生效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將於終止後不受任何及一切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不論任何性質）。

續期：

服務協議可根據其當時現行條款於屆滿後另行續期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府機構守則，以及本公司證券或其投資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及一切適用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服務協議因任何理由（因NASA不同意有關續期除外）並無按前段所規定續期，則本公司應向NASA支付之金額相等於：

- (i) 承諾資本之2.5%，減於服務協議屆滿前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及
- (ii) 於服務協議屆滿日期之評估價值高於(a)高水位；及(b)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

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獲授及／或取得所有及任何所須法例及法規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對本集團具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關之守則，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AP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對象公司均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買賣與財富管理。其管理隊伍由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私人資本及管理及經營規模龐大公司擁有廣泛經驗之人士組成。曾先生（API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及NASA之董事）為全球性投資銀行高盛集團之一般合夥人，彼帶領該銀行於東

董事會函件

京成立固定收入組，並領導倫敦之債務銀團組。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主席。NASA之其他董事為姜太然先生及陳威文先生。姜先生 (API之共同始創人兼管理合夥人) 於營運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Total e-commerce (H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管理創業資本基金。陳先生參與私人資本及投資銀行超過30年，曾出任AIG Investment Corp.之直接投資董事、BZW Asia之併購主管及NM Rothschild之執行董事。Ajia集團已於北亞洲成立由不同國家 (如日本、韓國及中國) 之著名機構及家族企業組成之夥伴網絡，以支持NASA評估及產生交易流，並釐定外判潛在目標投資之可行性。該網絡亦就當地市場之買家與競爭者之動機給予NASA獨到見解，從而提升其磋商優勢，最終實現更有利之估值並提高完成交易之機會。

承配人為NASA及其董事及顧問安排之投資者。彼等承諾認購優先股乃配合Ajia各方為本集團提出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以收購工業、消費者產品、電訊、傳媒及科技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北亞洲公司之控股權益組合。承配人之承諾亦有賴NASA之專責專業管理隊伍以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投資策略之執行及於投資組合之整個投資期內為本公司之投資計劃提供支持。鑒於配售之規模，董事認為委聘額外人士協助董事會積極執行投資計劃乃屬適當。董事認為，誠如上文「進行配售之理由」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容許本集團把握NASA管理隊伍之豐富經驗、NASA組織及處理大型項目之能力，以及為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之執行促進交易流。NASA之地區性網絡亦為本集團提供當地之盡職審查及執行交易之協助。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 (包括按私人資本市場管理人之普遍費用所評估之服務費、獎勵及配售費釐定基準) 可透過有效實行董事會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使NASA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服務協議之影響

由於NASA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

- (a) NASA所提供之服務乃：
 - (i) 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資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服務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提供(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內之費用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述之上限金額；及
- (c)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NASA之費用(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之每年上限金額乃根據包括(i)本集團其他集資活動之估計金額及時間；(ii)本集團投資計劃之目標規模及時間表；(iii)本集團將作出投資之目標回報率；及(iv)本集團資產淨額之預期每年增長等因素計算。經考慮該等因素並按配售將可籌得之金額計算，並根據認購協議按配售之付款條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定為26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倘服務協議之條款獲修改或倘於服務協議所訂任何期間應付予NASA之總費用超出上述之相應上限金額，則本公司將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7至72頁之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包括因兌換優先股股份而發行兌換股份)、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豁免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增設新優先股類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及卓怡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及豁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認購協議(包括因兌換優先股股份而發行兌換股份)、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豁免協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設新優先股類別及公司細則之修訂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述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敬啟者：

**涉及向AICV及Timeless發行優先股
及豁免協議
之關連交易；
及
涉及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卓怡融資之意見連同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7至72頁之卓怡融資函件內。敬希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之條款以及卓怡融資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包括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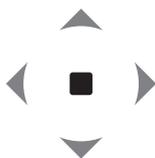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景煊 譚競正 關治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涉及向AICV及Timeless發行優先股 及豁免協議 之關連交易 涉及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包括：(i) 貴公司與21名承配人(包括(其中包括)AICV及Timeless)就配售(「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訂立之21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0.15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630,926,793股優先股；(ii) 貴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相同訂約方修訂及重訂)之條款，據此，NASA將向貴公司提供若干集資、投資及其他相關服務(統稱「服務協議」)；以及(iii) 貴公司與Ajia各方將訂立之協議，據此，Ajia各方須同意豁免任何因配售(包括其後兌換任何優先股為貴公司普通股)而產生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規定(「豁免協議」)之建議(統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服務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周勝南先生、符氣清先生、Henry Cho Kim先生及姚祖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關治平先生及譚競正先生。

由馬景煊先生、關治平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藉以考慮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構成認購協議一部份)及服務協議(包括每年上限金額)及豁免協議之條款。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i)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構成認購協議一部份)、(ii)服務協議(包括每年上限金額),以及(iii)豁免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供吾等對該等協議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考慮。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一切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各方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

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支持吾等對獲提供資料之倚賴，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建議之背景

1.1 近期之控股股東變動及業務多元化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六月通函」)所述之多項建議完成後，Ajia各方現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7.2%。誠如六月通函所載， 貴公司表示，Ajia各方有意多元化拓展 貴公司週期性鋼材買賣之核心業務以外之業務，以及發掘商機，以收購北亞地區內現金流量充裕之公司及增長行業之策略性(及可能屬控股)權益。同時，六月通函亦指出， 貴公司將籌集新資金及增加其財務資源，以便實行其所指之收購策略及把握大型投資機會。

1.2 投資主題及投資理念

董事相信，由於北亞覆蓋部份世界增長最迅速之經濟(即中國、南韓、香港、澳門、台灣及日本)，故該地區提供極理想之投資環境。董事相信，北亞中級市場公司之範圍比其他較發達地區者大，

惟投放於此北亞經濟方面之私人資本金額在比例上仍然低。在此背景下，董事相信，北亞地區具有大量涉及受低估公司以及積極賣家之投資機會。

貴公司將集中投資於工業、消費者產品、電訊、媒體及科技業之中級市場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貴公司將運用其與遍及北亞之主要機構及聯繫人士之廣泛網絡及密切關係，利用彼等各自之地區性收購及投資經驗，以及建立及執行投資交易流。取得其投資目標之控制權後，貴公司將尋求對該等目標採取措施，以釋放任何隱藏價值或潛力(如建立品牌、市場覆蓋率及產出效率)及提高投資目標之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在無配售項下擬提供資金之情況下，貴公司將繼續經營及運用其本身之網絡及關係以建立業務流。然而，在無該資金之情況下，董事認為，貴公司將無法達致預計之增長規模及群聚效應。董事相信，根據服務協議委聘NASA及成立投資委員會乃屬必要，以(i)容許貴公司根據配售籌集大量資金(由於承配人需要訂立服務協議作為配售之先決條件)；及(ii)向承配人提供所需信心保證，保證即使上述NASA關連人士可能不再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貴公司仍將取得NASA之持續服務(及彼等在Ajia各方內較廣泛之業務網絡及關係)(誠如下文第2.3節所述)。

根據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僅將包括NASA隊伍中若干數目之主要高級人員，而非所有NASA員工。此外，董事已確認，投資委員會旨在對投資基金之投資及撤資決策及批准程序發揮「監察與制衡」作用；因為其容許基礎投資者參與該等程序。透過投資委員會，基礎投資者可對提出以供批准之投資或撤資提供「第二意見」。

貴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一級及二級股份發售或市場銷售、貿易銷售或銷售予策略性買家，或再融資及派付特別股息等一個或多個途徑為其投資組合尋求多個套現機會。

1.3 立即優先為收購尋求新長期資金

鑒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鑒於 貴公司收購目標之估值有可能會遠遠大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時股東資金約2,100,000港元或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75,8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應優先尋求可令 貴公司資本基礎顯著擴大或倍增之適當辦法，從而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財務方法，以及時而有效地實行其多元化及增長策略。

1.4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 貴公司與21名承配人訂立之21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0.15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630,926,793股優先股。配售將籌集約1,195,000,000港元(或扣除付予NASA之配售費及相關開支後為1,181,600,000港元)。

配售之目的乃籌集所需財務資源，以便 貴公司可把握大型投資機會，並如上文第1.2節所述實行其長期多元化及增長策略。此外，配售將容許 貴公司獲得長期機構或策略投資者，不僅會強化 貴公司之財務能力，亦會擴大其股東基礎。

承配人中包括三名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以及一名以亞洲為主之基金之基金，彼等均為配售之基礎投資者。彼等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基礎投資者I)、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基礎投資者II)、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基礎投資者III)及Oikos Asia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境外公司，乃以亞洲直接投資為主)(基礎投資者IV)。

此外，21名承配人中包括(i)AICV（一個由曾先生管理之33,000,000美元合夥創業基金，專責於互聯網及科技行業進行私人資本投資），及(ii)Timeless（一家由執行董事C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總承諾達38,800,000港元，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認購協議安排之總承諾約3.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AICV及Timeless除外）及承配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各承配人及承配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且彼此獨立。此外，承配人於配售前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由於曾先生作為AICV之經理（惟並非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及彼於 貴公司擁有重大持股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AICV認購協議向AICV配售優先股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Timeless為一家由執行董事C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故Timeless被認為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Timeless認購協議向Timeless配售優先股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因此，NASAC、曾先生及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除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5 委聘NASA

為執行 貴公司之長期計劃，董事會認為必須籌組一支專責專業隊伍，該隊伍將獨家為 貴公司工作以實行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並將須受董事會控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承配人乃由NASA及其董事及顧問安排，故承配人之承諾有賴NASA之專責專業管理隊伍以監管及監督 貴公司投資策略之執行及於其投資組合之整個投資期內為 貴公司之投資計劃提供支持。

因此， 貴公司已建議委聘NASA(須遵守一切適用規定(包括監管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擔任 貴公司之顧問。NASA將以該身份向 貴公司提供多項與 貴公司投資組合相關之服務。該等服務將包括：集資、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審查，以及財務顧問，均會於董事會整體控制及監管下提供。

由於API為NASA之唯一股東，而NASA為NASAC(直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6.1%)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ASA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服務協議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NASAC及其聯繫人士(包括NASAC及曾先生(即Aja各方)，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6 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豁免協議

根據 貴公司、NASAC、曾先生與Huge Top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Aja各方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

通函)；Ajia各方認購(其中包括)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27,713,920股新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可兌換為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額外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之情況下對換股價進行調整。因此，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因配售而由每股股份0.1566港元下調至每股股份0.0280港元。

為避免因上述下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而對獨立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以及令Ajia各方及承配人能以一致之價格參與投資於 貴公司(此乃承配人考慮承諾參與配售之因素之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Ajia各方)及 貴公司已同意訂立豁免協議，豁免任何因配售(包括其後兌換任何優先股為普通股)而產生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規定。根據董事，此乃為促進配售而作出之一次性豁免。

鑒於Ajia各方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豁免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Ajia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豁免協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及豁免協議之基本理念

2.1 認購協議

鑒於創業板證券之普遍波動性，以及 貴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2,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75,8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可透過傳統「盡力」基準或獲包銷股份配售或權利發行籌集得相等於將透過根據認購協議進行配售而籌集之1,195,000,000港元之大

額新長期資金。此外，由於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故董事相信，其不大可能（倘非不可能）取得銀行借貸。

此外，根據配售之最新承諾之所得款項約為1,195,000,000港元（或扣除應付予NASA之配售費及相關開支後為1,181,60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乃與 貴公司之多元化及增長策略一致。上述金額預期將因 貴公司未來將取得額外承諾而增加。

最後，及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承配人將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且由於該等承配人不少為著名世界級機構投資者，故董事會有信心彼等參與 貴公司終會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之機構權益。

經考慮本節所載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並相信訂立認購協議具有理據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

AICV及Timeless為配售之21名承配人之一，故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構成認購協議一部份。

除基礎投資者於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內規定之多項先決條件外，認購協議之條款與優先股之條款比較相同。然而，鑒於AICV及Timeless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貴公司訂立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自董事獲悉，若干承配人已表示，彼等之投資以董事（或彼等之聯屬人士亦參與配售為條件。吾等已(i)與若干基礎投資者進行訪談，以確認擁有創立成員共同投資於 貴公司乃先決條件；及(ii)與他著名世界級機構投資者（並無參與配售）討論，並注意到，特定投資基金之若干創立成員與任何安排之第三者投資者共同投資，以顯示對該基金之承諾及信賴，以及確保創立人於基金之權益與第三者投資者（在此情況下，即其他承配人）之權益一致乃常見之市場慣例。

經考慮上述段落所述訂立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並相信訂立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構成認購協議一部份）具有理據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服務協議

董事會認為，承配人（主要是基礎投資者）投資於 貴公司之意願之基本原則為 貴公司須訂立服務協議（即投資之先決條件），因而容許 貴公司取得NASA之服務，以於 貴公司投資組合之投資期內為 貴公司之投資計劃提供支持。

在此對上述NASA持續參與之預期及意欲中，承配人合理地關注NASA在NASAC之歸屬權益於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大幅減少之情況下之未來承諾水平。股東應注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ja各方之股權將於全數兌換 貴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後由其現有水平67.2%攤薄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4%。

因此，貴公司明白到令NASA向貴公司提供之服務關係及範圍正式化之需要。服務協議尋求即使在Ajia各方不再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後，達致貴公司、承配人及NASA之利益一致，以及取得NASA服務之穩定性及承諾，加上向NASA提供適當獎勵以取得表現。

經考慮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並相信訂立服務協議對業務目標及董事會之增長憧憬而言屬必要，故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2.4 豁免協議

董事會明白到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售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566港元下調至每股股份0.0280港元，而其認為，需要豁免上述調整換股價以避免獨立股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出現任何潛在攤薄，以及確保Ajia各方及承配人能以一致之價格參與投資於貴公司(此乃承配人考慮承諾參與配售之因素之一)。因此，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Ajia各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討論後，貴公司及Ajia各方已同意訂立豁免協議，據此，任何因配售(包括其後兌換任何優先股為貴公司普通股)而產生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規定將獲豁免。

董事會認為，豁免協議將有助貴公司執行配售，從而執行該建議，而豁免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由於豁免協議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Ajia各方)簽署之一次性自願豁免協議，而該協議促進配售及可減低獨立股東出現之任何額外潛在攤薄，同時確保Ajia各方及承配人之參與價格一致；故吾等認為，訂立豁免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實行該建議所帶來可理解之預期利益

概括而言，董事會認為，實行該建議將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尤其是，成功執行該建議將對 貴公司帶來以下可理解之預期利益：

- 因加入著名及大型機構投資者而即時大幅提高 貴公司之股東資金及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
- 為 貴公司提供可靠財務能力以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
- 憑藉NASA之業務網絡(據此，承配人(作為長期投資者)亦將帶來潛在共同投資機會)，因而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之投資範圍及能力。
- 透過與NASA訂立之服務協議， 貴公司及承配人將取得所需之NASA長期及獨家服務，以成功執行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

經考慮上文所載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可理解之預期利益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並相信實行該建議乃屬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4. 優先股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之討論及分析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且於進行吾等對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評估時，曾考慮下列因素：

4.1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以下一節載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贖回	不得贖回
上市	非上市。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優先股0.1566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付款

認購價須由承配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首期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而其餘三期將分別於完成日期後足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之日支付，惟除非及直至承配人不時已支付之認購股款75%已撥付或投入 貴公司之投資，否則毋須支付第二或第三期款項。

倘承配人不時就優先股已支付之認購股款不足以作出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 貴公司根據服務協議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 貴公司將有權要求承配人按 貴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 貴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

任何於緊接完成日期後足36個月之日或(倘屬較早日期)緊接兌換優先股日期前之營業日餘下應付之未付認購價餘額，無論如何須於有關週年或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有關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支付。

兌換為 貴公司
新股份

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於完成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例(或會作一般反攤薄調整)自動兌換為股份。

卓怡融資函件

調整事件將因 貴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 貴公司證券)而產生。

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兌換其優先股將導致該持有人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導致該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已發行股份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整數之優先股數目。該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餘下優先股可由該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而兌換。

地位

就股息方面而言，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就(i) 貴公司進行清盤；(ii)續訂服務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條款，或批准以股份向NASA支付任何費用；或(iii)更改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提呈之決議案則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於彼等有權投票之任何大會上就選舉大會主席投票，或就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之續會之動議投票。

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投一票之權利。

卓怡融資函件

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須於另行召開之優先股持有人大會上經出席該大會之優先股持有人投75%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更改或撤銷。

上述優先股持有人之投票權適用於部份繳足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繳足。

董事會席位 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承配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東亦應注意，優先股將不會上市，因此，直至優先股於 貴公司之上市由創業板轉往主板後，或於完成日期第四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獲自動兌換為股份時，彼等將難以進行買賣。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除將分別根據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向AICV及Timeless配售之優先股外，優先股將配售予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承配人。因此，該等承配人在本質上為 貴公司之長期投資者。根據配售取得之最新承諾約1,195,000,000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現時之股東資金約569.0倍，故於完成後，配售將完全改變 貴公司之財務能力及前景。

股東亦應注意，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上述特別事件除外），而儘管基礎投資者可（在合共最少6名成員中）提名兩名或以上成員加入投資委員會，惟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提名董事至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關投票權及董事會代表之特權顯示承配人對 貴公司在該建議下之前景之信心。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經考慮優先股之非流通性質、最低認購規定（1,000,000美元）及分期付款以及在4年期間內

優先股之贖回特色)，向全體股東提呈優先股乃不切實際，在行政上亦不可行。於任何情況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獨立股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之約21.7%減至於可兌換債券及優先股獲全面兌換時之約0.3%。經考慮該建議之背景、

貴集團目前之有限財務資源及優先為實行 貴集團之投資目標及計劃籌集新資金後，吾等認為，儘管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之約21.7%減至於可兌換債券及優先股獲全面兌換時之約0.3%，惟根據認購協議向承配人發行優先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惟於有關(i) 貴公司進行清盤；(ii)續訂、修訂或修改或補充服務協議；及(iii)更改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情況下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與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在上述第(iii)項情況下，各類股東繼續進行 貴公司股東大會前，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投票，並將須於彼等本身之股份類別中取得不少於75%批准，而倘同時更改、修改或撤銷 貴公司普通股附帶之權利，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亦有權投票，並將須於彼等本身之股份類別中取得不少於75%批准。於該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優先股持有人及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其後將有權投票，以批准對 貴公司細則作出所需修訂，以配合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ii)項情況對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作出之有關更改或撤銷。

由於在可對 貴公司細則作出任何實際修訂(以配合上述第(iii)項情況)前，兩類股東均須於彼等各自之股份類別中取得不少於75%批准，故普通股股東之利益獲有效保障。這種監察與制衡作用讓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可有效否決在第(iii)項情況下擬作出之任何修訂。經考慮該建議之背景，及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可有效否決在第(iii)項情況下擬作出之任何修訂後，吾等認為，優先股持有人(在特定情況下，即上述第(i)、(ii)及(iii)項情況)獲給予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於有關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並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向承配人發行優先股對 貴公司而言具有理據，而優先股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4.2 優先股之認購價

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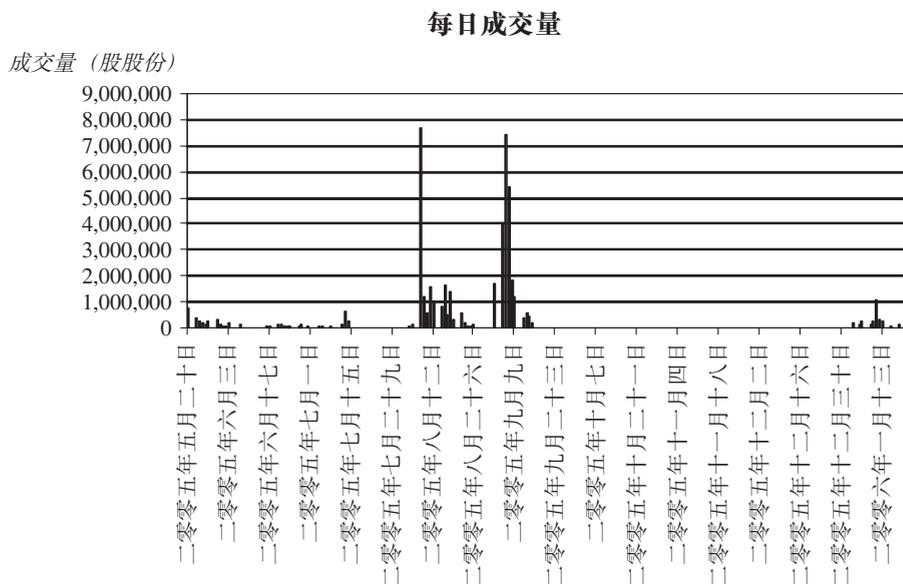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93港元，折讓約83.2%；
- (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932港元，折讓約83.2%；及
- (ii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0.1338港元，溢價約17.0%。

務請亦注意，(i)儘管 貴公司股份於市場之成交量甚低，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項目之公告)前之成交量亦見波動，每日成交量波幅介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最低55,300股股份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最高約7,400,000股股份(後者

卓怡融資函件

僅佔 貴公司現行約96,000,000股未發行股份約7.7%)；及(ii) 貴集團之基本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如下文所詳述)。

下表載列股份近期之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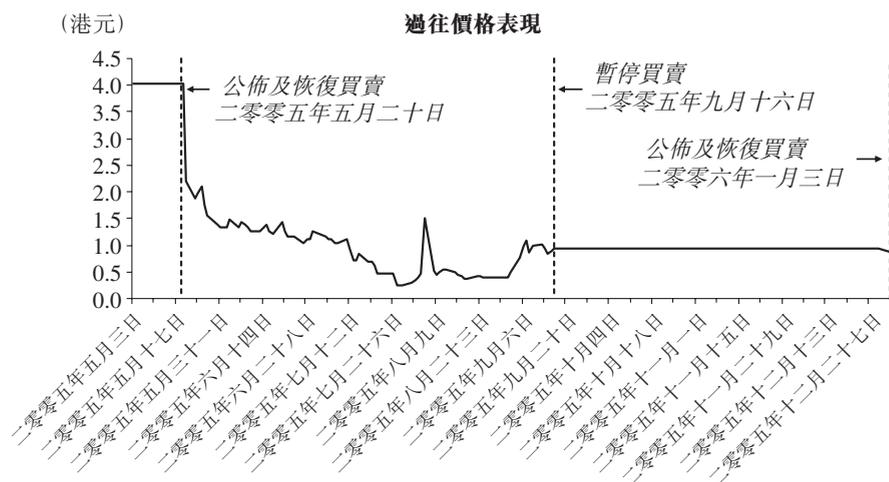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 貴集團近年之財務業績下滑，股份表現及波幅欠佳，及股份目前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倍進行買賣，故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之買賣水平(誠如下表所示，短期內曾出現數次激增，包括最近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貴公司公佈其當時之收購後)左右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登載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無法維持。因此，鑒於股份之波動性，其成交量甚低及 貴公司近年之表現欠佳，吾等認為，股份價格並不完全反映 貴公司基本業務之價值。

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Aija各方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乃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資產淨值減開支撥備而設定，由於 貴公司之基本業務此後並無改變，故此仍然為釐定優先股發行價適用之同一公平合理基準。

卓怡融資函件



資料來源：彭博

從承配人之角度來看，董事會認為，彼等以最近期完成由Ajjia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為基準釐定優先股之認購價乃屬合理。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會之觀點，認為除宣佈 貴公司之新業務策略及目標外， 貴公司並未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以實現其新業務方針，亦無完成任何新業務收購。因此， 貴公司現行之鋼材貿易業務仍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貴公司之公開發售截止（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發出之公告）後唯一經營之業務。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承配人要求認購價以Ajjia各方之有關參與投資價格為基準釐定乃屬合理。

以上兩表涵蓋由Ajjia各方最初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而發出公告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並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服務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互為條件性

務請股東注意，簽立服務協議乃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而該條件不會獲豁免。吾等明白，該先決條件乃為向承配人提供信心保證

而設，從而即使NASAC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兌換優先股後出現潛在攤薄， 貴公司(及承配人所投資之基金)將繼續由NASA提供服務及意見，而NASA將繼續獲支付酬金及獎勵，以為 貴公司帶來表現。

董事會亦確認， 貴公司為承配人之投資工具。承配人乃按彼等對NASA管理其投資之能力(及倚賴NASA之任何風險)之評估而投資於 貴公司；因此，儘管承配人並非服務協議之直接訂約方，惟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獲承配人有效背書及接納。

在評估服務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時，董事會認為，從承配人(為新股份之潛在持有人)之上述角度作出考慮實屬必要。由於優先股不得贖回，惟可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盈利(或虧損)，故彼等與股東乃按比例分佔 貴公司之未來盈利。因此，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正好與股東之權益一致。

股東之角度來看，配售為 貴公司令其資本基礎倍增(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資本基礎規模之569.0倍)之難得機會，可為 貴公司提供建立業務之所需資源，令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建議選擇，而彼等亦未能合理預見在中短期內有任何途徑選擇，可令 貴公司從中取得金額與配售項下擬獲取者相若之長期資金。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尤其是簽立服務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對 貴公司而言具有理據及屬合理。

4.4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為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分析及比較，吾等已抽取並調查私人資本投資基金之私人配售備忘錄；有關香港上市投資公司可供公眾

查閱之發售文件；投資於（其中包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作長期資本增值及回報之若干對沖基金；以及多個離岸上市物業或物業相關投資基金。因此，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對服務協議之條款之分析：

服務費

NASA將有權收取服務費，而服務費將每年按由NASA物色之投資者所承諾之權益股本2%，扣除 貴集團僱用若干高級管理層（初步包括四名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所支付之有關金額計算，並於每季事先以現金支付。

吾等已將根據服務協議之建議服務費與多個規模最少為100,000,000美元之私人資本投資基金（即該等在規模上與透過配售所籌得資金金額可資比較者）之條款作比較。吾等注意到，該等基金與其他類別之投資基金一般均會收取年度服務費，並可每半年、每季或每月支付費用，而金額乃經參考基金之相關資產淨值或在若干情況下，按基金所承諾之規模計算，介乎基金規模之1.5%至2.5%不等，而該等費用一般須每月或每季事先或前期支付。

經考慮投資基金如何收取服務費之市場慣例後，吾等認為，服務費與市價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獎勵費

貴公司將向NASA支付 貴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經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根據 貴集團投資之公平估值總額計算，並計及根據服務協議之任何累計到期費用）高於以下項目（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如有）20%之年度獎勵費（「獎勵費」）：

- (i) 於任何以往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按每股全面攤薄基準）最高者（「高水位」）；及

卓怡融資函件

- (ii) 貴公司透過公開及／或私人配售股本所收取之資本總額（「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而最低回報率乃由 貴公司與承配人協定（「參考基準」）。

一如年度服務費，根據上文吾等所述之投資基金例子，向投資基金經理支付之獎勵費乃屬常見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投資基金經理一般會收取與表現相關之獎勵費，乃為分佔於若干會計期間內所達致任何高於及超出若干預設最低溢利目標之數額而設；或為分佔任何高於及超出若干基準（如高水位及／或任何特定最低回報率或利率下限）之特定基金資產淨值之數額。投資基金經理分佔上述該等數額之比率之形式可為有關數額之直線百分比，或所分佔之有關數額可設為於達致若干預設數額範圍時增加。

以下為吾等對NASA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可賺取獎勵費之一般理解：

就服務協議而言，於認購完成起計之首個財政年度並無設有與表現相關之高水位。因此，參考基準將由第一年起作為預設高水位，並按上述之每年5%遞增。

自開始起，只要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仍然低於有關參考基準，則不會向NASA支付獎勵費。然而，一旦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有關參考基準，則將向NASA支付該數額之20%作為獎勵費。

由此可見， 貴公司所達致之任何資產淨值新高將會用作新高水位，而僅在 貴公司於其後年度之資產淨值超出任何以往所設定之高水位時，NASA方會獲支付獎勵費，亦即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最近期高水位之20%之金額。

股東應注意，吾等並非上述投資基金例子之投資者，故吾等並不知悉與該等基金各自之表現相關之過往數據，而吾等亦無有關彼等於各年度支付予其各自之投資經理之過往獎勵費總額之數據。因此，吾等並無足夠數據以比較支付予該等基金各自之投資經理之相關過往服務及獎勵費總額。然而，自吾等至今獲提供之(私人資本基金、收購基金、對沖基金及境外上市基建及物業及物業相關基金)私人配售備忘錄；以及香港上市投資基金(該等基金均對彼等各自之投資(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持有長期主要或控股倉位)可供公眾查閱之發售文件例子取得充分資料，以具備足夠資料識別及比較該等基金之有關年期、投資變數、焦點；及費用類別、收費及特點(如服務費、獎勵費、終止費)。因此，在吾等之分析中，吾等已根據上述資料，比較該等投資基金之一般投資條款、焦點、年期，以及投資經理所收取費用(按類別劃分，即服務費、獎勵費及／或終止費)之範圍。

根據吾等所抽取之私人配售備忘錄及發售文件(誠如上文所述，包括私人資本投資基金、各種對沖基金，及多種境外上市基建及物業或物業相關投資基金)；以及有關香港上市投資公司可供公眾查閱之發售文件；吾等認為，彼等為吾等至今所識別及可取得之最佳例子，且彼等整體讓吾等可對有關服務及獎勵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達致觀點。

經考慮如何收取獎勵費之市場慣例(包括吾等上文所述集中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長期主要及／或控股權益之投資基金例子，及有關獎勵費涉及任何超出若干最低目標回報率金額之20%)後，吾等認為，根據服務協議之建議獎勵費與市價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卓怡融資函件

配售費

貴公司將向NASA或NASA可能指定之該等NASA相關人士支付之配售費(「配售費」)相等於：

- (i) 就配售而言，(a)7,800,000港元；及(b)配售所得款項總額0.5%兩者之較高者；及
- (ii) 就各其後配售優先股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由NASA安排)而言，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0.5%。

各該等配售之配售費應於認購股款就該配售應付予 貴公司首日支付(不論該配售之認購股款是否全部須於該日支付)。

於下表中，吾等已審閱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完成之配售之配售費，並注意到，按最近期配售規模1,195,000,000港元計算，配售費7,800,000港元(相等於根據配售所承諾資金總值約0.65%)乃普遍上低於配售代理一般按盡力基準就上市股份收取之配售費水平。

吾等所審閱之例子包括43項於二零零五年按「盡力」基準配售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在該等例子中，吾等注意到有關配售費介乎0.5%至3.0%，並概述於下表：

股份配售

公司數目	所籌集總 資金範圍(港元)	配售費(佔所籌集資金之百分比)			
		0.5% 及以下	0.51% 至1.0%	1.01% 至2.49%	2.5% 及以上
32	最多200,000,000	1	2	12	17
3	200,000,000以上至 500,000,000			2	1
1	500,000,000以上至 1,000,000,000(附註)				1
3	1,000,000,000以上(附註)			2	1
<u>39</u>		<u>1</u>	<u>2</u>	<u>16</u>	<u>20</u>

卓怡融資函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

公司數目	所籌集總 資金範圍(港元)	配售費(佔所籌集資金之百分比)			
		0.5% 及以下	0.51% 至1.0%	1.01% 至2.49%	2.5% 及以上
1	100,000,000以下		1		
1	100,000,000以上至 350,000,000			1	
2	350,000,000以上(附註)				2
<u>4</u>			<u>1</u>	<u>1</u>	<u>2</u>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彭博、有關公司公告

附註：籌集超過500,000,000港元(股份配售)及超過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配售規模	配售費佔所籌集 資金之百分比
籌集超過500,000,000 港元之股份配售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546,000,000港元	約2.5%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1,168,000,000港元	2.5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日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1,255,000,000港元	1.875%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3,220,000,000港元	約1.25%

卓怡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配售規模	配售費佔所籌集 資金之百分比
籌集超過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386,000,000港元	3.0%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日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450,000,000港元	2.5%

務請股東注意，誠如本函件較後部份所述，倘服務協議不獲續期或服務協議遭提早終止（毋須任何理由），則NASA有權收取額外配售費。有關該應付額外費用之金額將相等於NASA為 貴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總額之2.5%（「NASA承諾資金」）扣除於服務協議屆滿前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

務請股東亦注意，NASA並無處理 貴公司未來股本發行之獨家或優先權。吾等已獲董事會告知， 貴公司將基於商業考慮及對所有現有選擇（包括當時現行之配售費市價）挑選處理 貴公司未來籌集股本資金活動之機構。

就配售而言，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所抽取配售例子所收取之市價）後，吾等認為，現時0.65%之配售費（及潛在額外費用最多2.5%）與市價一致。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根據配售之配售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吾等同意上述意見。

服務協議之年期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年期已由10年修訂為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有關協議各方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3年。服務協議可於初步3年年期屆滿後獲續期另外3年，惟 貴公司須遵守適用法例、規

則、規例及政府機構守則，以及 貴公司證券或其投資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及一切適用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上文第2.2節所述吾等與若干基礎投資者之討論及與其他著名世界級機構投資者（並無參與配售）之討論，以及吾等對多個私人資本投資基金之條款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一般而言，投資管理合約之年期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基金之年期、投資基金之投資活動性質、投資經理（或彼等之主事人）之背景及經驗，以及投資者之要求而定。就香港上市投資公司而言，一般初步年期為3年（加續期條文）之投資管理合約實屬普遍，而海外投資基金（包括收購、特殊情況及私人資本基金）之合約年期則較長，該等合約之年期多為最多10年（加續期條文）。

就最近公佈於香港涉及Lippo ASM Property LP（「LAAP」，一家專注於東亞地區房地產投資之有限合夥投資工具）之交易而言，LAAP之年期不少於10年，而相應所須之投資管理合約涵蓋上述LAAP之年期，惟須受終止條文所規限。吾等認為，鑒於認購所籌集之資金1,4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86,000,000美元）與根據配售所籌集之金額可資比較，且有關投資屬長期性質，投資期可能高達10年，故吾等認為LAAP為相關之比較例子。

此外，吾等注意到多項國際先例，該等先例涉及建基於海外之私人資本基金（以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之主要或控股權益為主），而各自所涉及之一般合夥人均負責在該等基金之擬定年期內投資於並落實投資組合投資之決定，並在其整個擬定年期內監管有關基金之管理。該等先例包括最多為期10年之基金。

董事相信，服務協議獲保證10年年期，而該年期對實行上文概述之私人資本投資策略而言乃屬必要；特別是鑒於物色、分析、磋商及

完成收購需要一段長前置時間，而在整個投資期完成及最終撤資時須就管理及監管投資進行持續管理，故該年期更屬必要。

根據上述分析及 貴公司投資之預期投資期屬長期，故NASA原擬將服務協議之年期定為10年期乃屬可以理解。然而，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年期超過3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能產生問題， 貴公司及NASA已同意將服務協議之年期縮減為3年，惟可經 貴公司有關股東之所需批准而進一步將年期續期。

儘管具有商業理據及先例支持服務協議訂立較長年期，惟吾等認為，將年期縮減至3年將給予獨立股東重新考慮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合適之靈活性及機會；而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年期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服務協議不獲續期及提早終止(毋須任何理由)之付款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服務協議，於服務協議不獲續期及提早終止(毋須任何理由)時應付款項之條款如下：

倘服務協議(因NASA不同意有關續期除外)並無於3年年期屆滿後續期，則 貴公司應向NASA支付之金額相等於：

- (i) NASA承諾資金之2.5%，扣除於服務協議屆滿前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加
- (ii) 貴公司於服務協議屆滿日期所作投資之公平值(「評估價值」)高於(a)高水位；及(b)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

卓怡融資函件

倘服務協議於其3年年期屆滿前終止（毋須任何理由），則 貴公司須負責支付：

- (i) 倘服務協議並無終止，則為原先須就服務協議餘下年期支付之年度服務費金額，於終止日期按承諾資本基準計算；加
- (ii) NASA承諾資金之2.5%（包括配售所籌得金額），扣除於服務協議終止前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加
- (iii) 於服務協議終止日期之評估價值高於(a)高水位；及(b)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評估價值須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持牌投資銀行或專業估值師行釐定，而釐定評估價值之費用及開支須由有關訂約各方按等額承擔；加
- (iv) 貴集團於終止通知日期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賬目所反映之資產淨值之15%，惟根據本(iv)分條應付之金額在支付本函件(i)至(iv)所述之所有金額後不會導致 貴集團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反映之 貴集團資產淨值低於股份及優先股繳足資本總額之情況下，方須支付（「終止費」）。

在遵守關連交易之有關規管規定下，NASA將可選擇以股份收取獎勵費及終止費，而有關價格相等於股份於緊接NASA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選擇以股份收取有關費用當日前9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卓怡融資函件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上述建議之經修訂條款具有商業理據，且屬公平合理：

1. 根據配售之配售費之實際比率為0.65%，較市場上之一般配售費為低，而NASA經考慮預期資金籌集對NASA之未來利益(如假設服務協議將為期遠多於三年，則於多年內應付之潛在獎勵費)後已預備接受較低費用。由於該假設不再成立，而經考慮配售資金對 貴公司之實際利益，故NASA將有權按市價就配售收取費用；
2. 在不獲續期或遭提早終止(毋須任何理由)時應付之獎勵費主要根據與一般年度獎勵費付款之相同程式計算，惟該費用現時將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於不獲續期或遭提早終止時之獨立公平估值計算。此舉將令 貴公司得以客觀地對投資表現及潛力進行評估，而有關表現及潛力或未能全面反映於計入 貴公司經審核賬目之投資之賬面值；及
3. 上述之建議終止費(經修訂)僅須於 貴公司提早終止服務協議(毋須任何理由)時支付。倘終止乃因服務協議不獲續期、訂約各方互相同意或NASA重大違反服務協議之條款所致，則毋須支付終止費。

經考慮吾等上述對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之市價之分析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根據額外配售費之相應付款責任及條款、年度服務費及獎勵費具商業理據及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終止費(經修訂)時，吾等已就NASA之角度作出考慮，倘NASA之努力確實為 貴公司帶來未來持續之溢利，則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使NASA有權收取合約訂明彼等致力建立 貴公司業務力而應佔之經常性承前獎勵費。就此而言，在某程度上，終止費條文乃

卓怡融資函件

為提早終止服務協議(毋須任何理由)(可能因NASA不能控制之因素所導致，包括對 貴公司未經招攬之收購)而放棄任何可能發出之獎勵費時，由 貴公司補償NASA而設。

吾等亦已將終止費條文與兩間公眾上市公司之終止費條文作出比較，該兩間公司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Macquari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Fund Limited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Company Trust，彼等分別擁有及經營基建資產。上述公司為吾等之例子中具有終止費之唯一公司。吾等無法識別具有類似終止費特點之類似香港上市基金。於該等基金中，有關投資經理之相關服務協議訂有倘有關公司之股份遭撤回上市，則須支付終止費之條文。下表概述該兩間基金公司之若干有關特點，乃摘錄彼等各自之招股章程：

	Macquari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Fund Limited (SGX — 股票代號M41)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Company Trust (NYSE — 股票代號MIC)
招股章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份公開發售 所籌得資金總額	不少於437,000,000新加坡元	535,000,000美元

**Macquari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Fund
Limited
(SGX — 股票代號M41)**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Company
Trust
(NYSE — 股票代號MIC)**

終止付款條文

倘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換經理，而股份因股東 (Macquarie集團除外) 收購足夠股份致使該公司不再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股權分散及分佈準則而遭撤回上市，則除非經理於最近期整季前最後連續20季 (包括該季) 中最少16季未能賺取表現費，否則應向經理支付終止費，包括：

- 支付由上個適用季度起計至經理之終止日期期間所有應計但未付基本費用及表現費；及
- 股份直至撤回上市之15日加權平均市值總額15%。

倘股份因第三方收購信託股份，而所收購之數目導致信託股份不再符合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買賣及分佈準則而於認可美國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國際市場上遭撤回上市，則經理可選擇辭任及獲付終止費，包括：

- 由上個適用財政季度結束之日起計至股份不再上市之日止期間所有應計但未付管理費及表現費，該等費用乃採用收購人於導致撤回上市之交易所中所有股份之每股股份加權平均價格計算；及
- 倘未獲收購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票) 市值少於500,000,000元，則該價值之10%；惟倘其超出500,000,000元，則為50,000,000元加上超出上述500,000,000元之數額1.5%之金額。

根據上文所述兩項上市先例，吾等信納提早終止服務協議（毋須任何理由）下之付款條款之基本原則，與上述所載上市公司之先例一致。此乃由於(i)有關付款僅由於終止有關投資管理或服務合約而產生，而此乃屬相關經理可控制範圍之外，因此，終止費撥備乃就相關投資經理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之已發生之未來收入提供若干金錢賠償而設；及(ii)相關終止費乃參考相關公司或其資產值於當時之相關估值（即介乎10%至15%）而計算。於 貴公司之情況下，為資產淨值15%（誠如上文「服務協議不獲續期及提早終止（毋須任何理由）之付款」一段所述），惟終止費具有凌駕性限制，即任何有關付款（連同服務費之任何其他額外及／或應計付款、額外配售費及獎勵費）不得致使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股份及優先股之繳足資本總額。總括而言，該限制確保股東於 貴公司之投資本金將不會受支付終止費時所支付之費用所削減。

務請獨立股東亦注意，根據現時可供查閱之資料，吾等無法估量將引致須支付終止費之經濟及財政影響。任何終止服務協議（毋須任何理由）之決定是否恰當及所導致之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當時之財務及業績狀況、當時對其投資未來前景之觀點，以及可能為任何有關決定提供理據之當時現行情況。因此，任何終止服務協議之決定（將因而引致須履行終止費條文之責任）將需由董事會根據當時現行情況作出相應評估及釐定。由於服務協議於其3年年期屆滿後不獲續期而毋須支付終止費，故倘 貴公司認為適合，則 貴公司在獲得獨立股東及獨位優先股東支持下有權透過不將服務協議續期而撤除NASA出任投資經理一職，而不會引致須支付終止費。

根據上文所述者，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認為服務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包括服務協議不獲續約及遭提早終止（毋須任何理由）之縮短年期及付款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然而，務請股東注意，吾等在達致結論時並無考慮 貴公司未來財務業績，亦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每年上限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服務協議年期之3年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NASA之費用(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之每年上限金額預定為每年26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之意見，上述每年上限金額乃經考慮根據配售將籌得之金額計算以及包括(i) 貴集團於服務協議期內(即3年)之其他集資活動之估計金額及時間；(ii) 貴集團投資計劃之目標規模及時間表(根據上文第1節所述之投資理論及哲學)；(iii) 貴集團投資於進行投資後三至四年期間內撤資之預期目標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及(iv) 貴集團資產淨額之預期每年增長等多項假設後達致。因此，根據上文第4.4節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所進行之討論， 貴公司擬透過配售籌得之資金、所須投資計劃以及預期基金之投資期，吾等認為，估計每年上限金額所用之基準及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而該等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及完整。

儘管有上述因素，惟董事擬指出，每年上限金額並無規定 貴公司因現行經濟週期突然轉變而撤資之時間表須有任何變動。經濟週期因不可預見事件而突然下滑可能延遲已計劃投資之撤資時間表，導致於該等有關期間之費用總額跌至低於指定之每年上限金額。在相反情況下，倘經濟隨後突然好轉，於屆時之費用總額可能亦因同時執行以往延遲之撤資交易而高於指定之每年上限金額。

因此，董事認為，就服務協議之3年期各年(即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應付予NASA之費用(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應設定為260,000,000港元之最高上限金額，而非嘗試每年依循不同上限金額，以顧及上述潛在不可預見波動。董事建議，倘獲獨立股東批准，則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批准新每年上限金額重新提出申請，以涵蓋當時獲續期之服務協議隨後之3年期間。

經考慮上述(i)配售所籌得之所得款項；(ii)吾等與董事就 貴公司其他集資活動、資金調配以及 貴集團之投資／撤資計劃之假設而進行之討論，以及吾等對該等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及完整之結論；(iii) 貴集團於其投資之整個週期內之目標內部回報率及增長率；及(iv)上述現行經濟週期出現可能不可預見之轉變後，吾等認為，於服務協議3年期內各年(即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最高每年上限金額260,000,000港元屬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倘服務協議之條款獲修改或倘於服務協議之3年期內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應付予NASA之費用總額超出上述建議每年上限金額，則 貴公司將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V.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考慮下列各項：

- (i) 建議之背景；
- (ii) 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以及豁免協議之有關基本理由；
- (iii) 貴集團現時有限之財務資源及籌集新資本以實行 貴集團投資目標及計劃之優先次序；
- (iv) 配售之條款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擬籌得之大量現金將大幅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能力；
- (v) 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重訂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需要，以避免對獨立股東構成潛在攤薄，並令Ajia各方及承配人之間於 貴公司進行投資之入市價得以一致；
- (vi) 經常性費用(包括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及獎勵費)以及配售費均與市場慣例一致；
- (vii) 服務協議之年期及終止費條文乃為滿足承配人之要求及促致NASA在 貴公司未來投資之預期整個週期內所提供服務及支援之承擔及長期穩定性而設立；

卓怡融資函件

- (viii) 貴公司有關股東及優先股東能在服務協議3年期到期時不予續期，而不會引致須支付終止費之責任；
- (ix) 終止服務協議(毋須任何理由)之決定及導致須履行根據終止費條文之責任乃由 貴公司所控制，而對未來有關終止之任何理據將根據當時有關情況而釐定；及
- (x) 簽立服務協議為完成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配售為 貴公司籌得大量長期資金之難得可行機會，否則，董事會認為於可見將來籌得大量長期資金並不可行。

總括而言，且經考慮本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及基於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認為，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構成認購協議一部份)之條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上限金額)以及豁免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利益。就此而言，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藉以批准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包括 貴公司於開始日期(定義見服務協議)前向NASA支付配售費)以及豁免協議。

然而，與所有投資管理活動相同，有關活動經常對任何所管理投資之投資者帶來彼等投資之表現可能未如彼等所預期或希望者理想及有關投資可能未必會實行之固有風險。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該風險，亦應注意彼等現時於 貴公司之投資價值或會在 貴公司未來財務表現欠佳時有出現虧蝕之可能。因此，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上述相關決議案，即暗示彼等接納上述有關 貴公司之未來投資之固有風險，並預備將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與承配人之利益結合一致。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吾等在達致之結論時，並無對 貴公司現時或未來投資之未來前景或可能達致之表現發表任何觀點或意見。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漢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所持相關	持股之概約		
		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附註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592,098	—	10,592,098	11.06%	1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及3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a) Huge Top擁有1,598,113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b) 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擁有6,336,309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Huge Top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姚先生為VSC BVI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VSC BVI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b)附註7所述之6,336,309股股份相同；
 - (c) TN擁有1,633,676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b)附註7所述之1,633,676股股份相同；及
 - (d)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Kentthoma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imeless持有，而Kentthomas Company Limited為由Cho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由於Cho先生於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b)附註2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3. 該等相關股份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每股優先股將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之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所有將於兌換優先股時發行之股份將以實物結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所持相關	持股之概約		附註
		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u>208,248,863</u>	<u>217.39%</u>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及5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至6
VSC BVI	實益擁有人	6,336,309	—	6,336,309	6.61%	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7
				<u>7,969,985</u>	<u>8.32%</u>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附註
				總計	百分比	
萬順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7及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7,969,985</u>	<u>8.32%</u>	
Huge Top	實益擁有人	1,598,113	—	1,598,113	1.67%	7至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Perfect Capita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7至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姚潔莉女士 (「姚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7至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1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12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實益擁有人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3
陳炯泰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3
陳吳芬釵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3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4
何耀榮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4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5
杜惠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5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6
周亦卿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6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附註
				總計	百分比	
宮川美智子	配偶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6
Fonditel B, Pension Fund (「Fonditel B」)	實益擁有人	—	99,100,000	99,100,000	103.45%	17
Fonditel C, Pension Fund (「Fonditel C」)	實益擁有人	—	148,660,000	148,660,000	155.19%	17
Telefonic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0,000	247,760,000	258.64%	17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陳慧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20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20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20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1
Giorgio Girond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20及21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2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2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3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3
Henry Roberts Kravi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3
Glint Delta II NV (「Glint」)	代名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4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Harold (「Harold」)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24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5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5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6
Angeles González Garcí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6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附註
				總計	百分比	
Jorge Garcia Gonzalez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6
Sp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6
Cesar Molinas Sanz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6
Kobrither, S.A.	代名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6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6
Ramón Suarez Beltrán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6
Ricardo Sanz Ferrer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6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6
Arcosilo, S.L.	代名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6
Blanca Rueda Sabater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6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6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6

附註：

-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509,400股股份。
-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透過其於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AICV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18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08,248,863股股份權益。

4.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5.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6. API全資擁有所有NASA股份，而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7.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VSC BVI直接擁有6,336,309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8.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9. 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6,336,309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股股份，Huge Top因此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合計權益。
10. 姚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先生(乃姚女士之弟)。因此，姚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持有，Goldman為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擁有上表所載之相關股份數目權益)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Tiger持有，Tiger為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因此，由於彼等於Tiger(擁有上表所載之相關股份數目權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由於彼於Grand Loyal(擁有上表所載之相關股份數目權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控制52.5%權益之公司。因此，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Fonditel B擁有99,1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而Fonditel C則擁有148,66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Fonditel B及Fonditel C各自由Telefonica控制70%。因此，由於其於Fonditel B及Fonditel C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lefonica被視為擁有合共247,76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 管理。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透過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48.66%控股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因此，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由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因此，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Kentomas Company Limited (由Cho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a)附註2及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23.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4. 該等相關股份由Glint持有，Glint為Harold控制99%之公司。因此，由於其於Glint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old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5.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由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6.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及Jorge Garcia Gonzalez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持有；14,865,000股相關股份由Kobrither, S.A.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Ricardo Sanz Ferrer及Miguel Orúe-Echeverria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Arcosilo, S.L. (Blanca Rueda Sabater及Fernando Rueda Sabater控制之公司) 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o de Ponga Bianco持有。
27. 該等相關股份(上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每股優先股將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之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所有將於兌換優先股時發行之股份將以實物結算。上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任何人士根據配售可能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或視作擁有，或須於本段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若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姚先生於Huge Top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1%直接權益及42.86%間接權益。根據契據，Huge Top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賠償保證及承諾，以維持從事本集團鋼材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在Ajia各方認購協議完成後相等於

或超逾5,000,000港元之水平。契據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就Ajia各方認購協議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

服務協議之訂約方NASA為API之全資附屬公司。Cho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分別於API持有約19.09%及5.67%股本權益。

除Cho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契據、服務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於萬順昌持有173,424,000股股份（約47.05%），而姚先生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11.91%及約42.86%。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姚先生亦於1,61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0.44%）中擁有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同意書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分別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其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周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之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之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之高級管理職位。彼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工程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周先生在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媒体世紀集團(股份代號：8160)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陸佩然女士。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私募投資方面具有超過15年之經驗。陸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伊芬女士。彼於香港之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具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通函第37至72頁所載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卓怡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 (e) 認購協議；
- (f) 服務協議；
- (g) 本公司與基礎投資者就彼等各自之額外權利(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投資者之額外權利」一段所述者)而訂立之各份附函及／或協議；
- (h) 豁免協議之最後草稿；
- (i) Ajia各方認購協議；
- (j) 契據；
- (k)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及
- (l)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決定如此行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後，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19名承配人（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不包括AICV（定義見該公告）及Timeless（定義見該公告））訂立之19份認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不包括AICV認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及Timeless認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定義見該公告）0.15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383,161,786股優先股，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中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19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中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c) 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授權董事根據19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19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383,161,786股優先股；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董事根據19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該公告)。」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ICV訂立之AICV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Timeless訂立之Timeless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0.15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而AICV及Timeless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148,659,004股及99,106,003股優先股，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B」字樣之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中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中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c) 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授權董事根據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條款分別向AICV及Timeless配發及發行148,659,004股及99,106,003股優先股；及
- (d) 授權董事分別根據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

(3) 「動議

- (a) 在決定如此行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後，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ASA(定義見該公告)訂立之服務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據此，NASA須於董事會(定義見該公告)整體控制及監管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向本集團(定義見該公告)提供服務,涵蓋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審查,以及財務顧問,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條件(註有「C」字樣之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各上限金額(定義見該公告)之釐定;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就董事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服務協議之條款或其中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之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及
 - (d)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開始日期(定義見服務協議)前向NASA支付配售費(定義見服務協議)。」
- (4)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700,000,000港元,其中(i)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ii)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具有特權之優先股(「優先股」),惟須受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限制規限,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視為普通股。」
- (5)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按以下條款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 釋義

1.1 就本決議案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應涵義:

「調整事件」

指本決議案第6.2至6.8分段所述之任何或一切事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截止」	指截止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
「截止日期」	指截止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之日期。
「兌換比例」	指一股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即一股普通股，該比例根據本決議案第6分段作出調整。
「兌換權」	指優先股持有人將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股兌換為根據兌換比例所釐定之普通股數目之權利。
「創業板」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東名冊」	指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名冊。
「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任何後續協議。

2. 付款

- 2.1 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之金額及方式須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2.2 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未能於到期付款當日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或該認購價之任何部份，則應由該日起(包括該日)至該金額獲全數支付當日(惟不包括該日)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就逾期金額累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利息。倘任何該等金額於到期付款當日後30日期間內仍未支付，則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酌情沒收、註銷或出售該持有人的優先股及該持有人先前支付之任何認購價金額。

3. 股息

3.1 在百慕達法律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基準自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或其任何部份可作股息之可供分派溢利獲支付款項，猶如普通股及優先股同等構成一類股份。

4. 轉讓

4.1 優先股僅可經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而附加條件或不予批准）事先批准後，方可轉讓。任何轉讓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進行。

4.2 在本決議案第4.1分段之規限下，優先股可以轉讓文據（形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轉讓。

5. 兌換

5.1 在本決議案第5.2分段之規限下及待其認購價事先獲全數支付後，每股優先股將於：

(a) 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或

(b) 截止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

按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惟可按本決議案第6分段之規定作出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2 即使本決議案第5.1分段有任何相反規定，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兌換其優先股為普通股將導致該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30%或以上，或導致該持有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或任何後續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應於兌換日期前最少45日就此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應隨即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百分比整數之優先股數目。該持有人於兌換日期後所持有之任何餘下優先股可由該持有人於其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指明之該營業日兌換。
- 5.3 本公司應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當日：
- (a) 將因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之各優先股持有人名稱列入股東名冊為相應產生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並對股東名冊作出其他必要及相應變動；及
 - (b) 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列入股東名冊起計10個營業日內）免費向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士）送達有關於兌換日期前該持有人可能知會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數目（或倘並無作出該知會，則有關於兌換日期該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普通股之股票一張）。
- 5.4 因兌換優先股而產生之普通股附帶權利可收取經參考於兌換優先股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有關普通股構成一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直至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

- (a) 一直在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情況下自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可供發行及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按揭、質押、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者權利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數目，致使所有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及兌換、認購或交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利獲全數支付；
- (b) 倘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後，將致使其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普通股，則不得作出任何發行、授出或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
- (c) 盡其所能維持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6. 調整兌換比例

6.1 兌換比例可按本決議案第6.2至6.6分段之規定作出調整。

6.2 **發行紅股：**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則緊接該發行前之兌換比例將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發行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

B = 緊接該發行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各該調整將自該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6.3 **股本重組：**倘及每當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而導致普通股之面值有所變動，則緊接該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前之兌換比例將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C}{D}$$

其中：

C = 緊接該事件前之每股普通股面值；及

D = 緊隨該事件後之每股普通股面值。

各該調整將自緊接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6.4 **資本分派：**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以彼等所擁有之該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之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E}{E - F}$$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中：

E = 於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第6.4(b)(ii)分段)；及

F = 按認可商人銀行所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之部份或一股普通股應佔之權利於該公告日期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派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惟：

(i)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極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須猶如**F**之意思而予以詮釋)上述市價之金額，並應適當地將該市價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ii) 本決議案第6.4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有關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

各該調整將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b) 就本決議案第6.4分段而言：

(i) 「**資本分派**」應(不損害該詞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而於任何財政期間之本公司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每當派付及不論如何稱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惟**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任何該等股息不應視為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1)股息乃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以後各財政期間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列示之所有上述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減虧損)總額撥付；或(2)在上文(1)不適用之情況下，該股息金額連同就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資本類別派付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就於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資本類別派付之股息總額。在計算該等金額時，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該等期間之長度出現重大差異，或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如此行事屬適當，則可作出認可商人銀行認為適用於上述情況之調整；

- (ii)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一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選定並經已發行優先股總數最少50%之持有人同意之香港著名商人銀行，以據此提供特別意見或計算或決定，或倘並無該委任，則該商人銀行可在本公司或優先股最少50%之持有人要求下由當時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委任。

6.5 **發行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倘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分段)90%之價格以權利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任何額外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額外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G + H}{G + \frac{H \times I}{J}}$$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如此提呈以供認購之普通股總數；

I = 就可認購每股額外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加每股額外普通股應付之認購價；及

J = 緊接該公告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之市價。

該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6.6 發行可換股證券：

(a)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額外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本第6.6分段)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日期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分段)之90%，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其中：

(i) 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上述市價以已發行證券之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因按初步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1)公佈發行日期及(2)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b) 倘本決議案第6.6(a)分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改，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改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日期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分段)之90%，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修改前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其中：

- (i) 分母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上述市價以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ii) 分子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因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該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倘調整乃就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會引致本決議案本第6分段項下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整兌換比例之其他事件而作出，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視為就前文所述之目的作出修改。

(c) 就本決議案本第6.6分段而言：

- (i)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本公司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而應收之額外最少代價(如有)；及
- (ii)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為該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價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支付、扣除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6.7 **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倘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分段)90%之每股普通股價格發行任何普通股(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6.5及6.6分段所述之任何情況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有效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

- (a) 分母為緊接該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該市價以發行應付之總金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b) 分子為緊接該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如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收購資產：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本第6.8分段)發行普通股以收購任何資產，而該代價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分段)之90%，則兌換比例將按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i)分段)可能釐定之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b) 就本決議案本第6.8分段而言：
 - (i) 「**實際代價總額**」將應為本公司於收購有關資產時入賬列作已支付之總代價，惟並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已支付、扣除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及
 - (ii) 「**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9 倘在短期內出現多於一項會或可能會引致須調整兌換比例之事件，而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本決議案上文第6.4(b)(iii)分段)認為施行上述條文須作出任何修改以達致擬定結果，則將對上述條文之施行作出認可商人銀行可能建議其認為達致該擬定結果之適當修改。

6.10 概不會作出涉及減低兌換比例之調整，惟本決議案上文第6.3分段所述合併普通股之情況則另作別論。

6.11 本公司須支付因根據本決議案本第6分段兌換優先股而發行普通股之開支及使其取得上市地位之一切開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2 只要任何兌換權仍然可予行使，則本公司應：

- (a) 於有關董事及／或股東議決考慮或實行調整事件之會議(以較早者為準)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各優先股持有人，惟在任何合理可行之情況下，須於進行調整事件日期前最少30個營業日作出書面知會，列明調整事件之預期日期、調整事件之建議條款、該調整前之兌換比例及經調整之兌換比例；及
- (b) 除非已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6.12(a)分段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使調整事件生效。

6.13 概不會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零碎普通股，因此，倘因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5分段兌換任何優先股而須發行零碎普通股，則因兌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會上調。

7. 清盤時之優先權

7.1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因擁有該等股份而於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持有人獲分派之前優先獲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金額相等於優先股持有人就優先股支付之認購股款之100%。倘因此而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有關股份適用之全數優先金額，則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全部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7.2 倘按本決議案上文第7.1分段之規定對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後仍有盈餘，則在本決議案第7.4分段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同等基準收取相等於該等股份適用之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之金額。倘因此而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有關股份適用之全數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則在本決議案第7.4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該等餘下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

7.3 倘按本決議案上文第7.2分段之規定對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後仍有盈餘，則在本決議案第7.4分段之規限下，該金額將按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7.4 就本決議案第7.2或7.3分段所述之任何分派而於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間作出之分配而言，所有優先股將被視為已於按本決議案第6分段之規定作出調整後兌換為普通股。

8. 投票權

8.1 在不影響本決議案第11分段之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 (a) 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訂服務協議，或對服務協議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或
- (b) 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以本公司股份之形式向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支付任何費用；或
- (c)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清盤；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獲通過（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則將更改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

在該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該股東大會之通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除(i)選舉大會主席、(ii)押後該股東大會之任何動議及(iii)上文(a)至(d)所述類別之任何決議案外，該等持有人不得就任何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倘根據本決議案第8.1分段，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

8.2 除非優先股之發行款條另有規定，否則僅在於優先股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獲優先股持有人於該大會上以75%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下，方可更改或撤銷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8.3 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副本，以及同時寄發予普通股持有人之一切其他文件（該等文件乃分別寄發予普通股持有人），並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不論該持有人是否有權於會上投票。

9. 股東名冊

9.1 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促致股東名冊得以存置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顯示各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之優先股數目、發行日期、其後之所有轉讓、所有優先股之擁有權變動以及各優先股持有人及根據優先股產生所有權之人士之名稱及地址。優先股持有人或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及彼等授權之任何人士將可於辦公時間內之所有合理時間自由查閱股東名冊及複印或摘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

9.2 優先股持有人的名稱或地址如有任何變動，則該持有人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須對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改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贖回

10.1 優先股不得贖回。

11. 限制性契諾

11.1 在不影響本決議案第8分段之情況下，只要任何優先股為已發行，則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於優先股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經全體優先股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前：

- (a)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在任何方面較優先股為先或優先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決議案上文第3及7分段者)〔**優先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重新分類、重新命名、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資本或股本之任何股份為優先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c)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可交換或兌換為或證明有權認購任何優先證券之任何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d)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於兌換優先股時或之前可隨時強制性贖回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或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或獲行使以取得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不論是否僅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e) 修訂、更改或廢除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或授權或採取任何其他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行動，以更改或改動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權力、優先次序、名稱、權利、資格、局限或限制，而對優先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修訂、更改或廢除本決議案第11分段。

12. 部份繳足優先股

即使本決議案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決議案第3至11分段將於所有時間適用於任何部份繳足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全數繳足。為免生疑問，部份繳足優先股須於所有時間賦予其持有人一切倘該等優先股已獲全數繳足而賦予其持有人之權利及利益，惟就將任何部份繳足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而言，該持有人須於有權進行兌換前支付該等優先股尚未支付之未付金額。」

-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至(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在決定如此行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後，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及曾國泰將訂立之協議（「**豁免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大致落實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訂約方協定及同意豁免任何根據因發行優先股（包括其後兌換任何優先股為股份）而產生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告）第6.9(e)項條件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規定，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以本公司之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豁免協議，及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印鑒，其中之變動可經該等授權人士批准，該等授權人士加以簽立及交付即為該批准之不可推翻憑證。」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 (a)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法案」之定義後加入以下「調整事件」之新定義：

「**調整事件** 指公司細則第9A.1至9A.7條所述之任何或一切事件。」

- (b)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核數師」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截止日期」之新定義：

「「截止日期」指截止根據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十九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九日及十五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簽立之有關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之日期。」

- (d)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主管監管機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兌換比例」及「兌換權」之新定義：

「「兌換比例」指一股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即一股普通股，該比例根據公司細則第9A.5條作出調整。

「「兌換權」指優先股持有人將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股兌換為根據兌換比例所釐定之普通股數目之權利。」

- (e)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元」及「\$」」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創業板」之新定義：

「「創業板」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f)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通知」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普通股」之新定義：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 (g)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繳足」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優先股」之新定義：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具有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義務之每股面值0.01元之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登記冊」之定義後加入以下「股東名冊」之新定義：

「股東名冊」 指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名冊。」

- (i)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中「秘書」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服務協議」及「股份」之新定義：

「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任何後續協議。

「股份」 指優先股及／或普通股(視情況所需)。」

- (j) 於公司細則第3條中刪除「0.10元」之數字，並以「0.01元」之數字取代；

- (k) 緊隨公司細則第9條後加入下段為新公司細則第9A條：

「9A. 優先股附帶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9A.1 付款

- (i) 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之金額及方式須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ii) 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未能於到期付款當日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或該認購價之任何部份，則須由該日起(包括該日)至該金額獲全數支付當日(惟不包括該日)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就逾期金額累計利息。倘任何該等金額於到期付款當日後30日期間內仍未支付，則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沒收、註銷或出售該持有人之優先股及該持有人先前支付之任何認購價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A.2 股息

- (i) 在百慕達法律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基準自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或其任何部份可作股息之可供分派溢利獲支付款項，猶如普通股及優先股同等構成一類股份。

9A.3 轉讓

- (i) 優先股僅可經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而附加條件或不予批准）事先批准後，方可轉讓。任何轉讓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進行。
- (ii) 在公司細則第9A.3(i)條之規限下，優先股可以轉讓文據（形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轉讓。

9A.4 兌換

- (i) 在公司細則第9A.4(ii)條之規限下及待其認購價事先獲全數支付後，每股優先股將於：
 - (a) 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或
 - (b) 截止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按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惟可按公司細則第9A.5條之規定作出調整。
- (ii) 即使公司細則第9A.4(i)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兌換其優先股為普通股將導致該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30%或以上，或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致該持有人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或任何後續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應於兌換日期前最少45日就此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應隨即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下述者之優先股數目：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29%；或
 - (b) 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百分比整數。該持有人於兌換日期後所持有之任何餘下優先股可由該持有人於其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指明之該營業日兌換。
- (iii) 本公司應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當日：
- (a) 將因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之各優先股持有人名稱列入股東名冊為相應產生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並對股東名冊作出其他必要及相應變動；及
 - (b) 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列入股東名冊起計10個營業日內）免費向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士）送達有關於兌換日期前該持有人可能知會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數目（或倘並無作出該知會，則有關於兌換日期該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普通股之股票一張）。
- (iv) 因兌換優先股而產生之普通股附帶權利可收取經參考於兌換優先股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有關普通股構成一類。

- (v) 直至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
- (a) 一直在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情況下自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可供發行及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按揭、質押、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者權利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數目，致使所有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及兌換、認購或交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利獲全數支付；
 - (b) 倘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後，將致使其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普通股，則不得作出任何發行、授出或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
 - (c) 盡其所能維持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9A.5 調整兌換比例

- (i) 兌換比例可按公司細則第9A.5(ii)至9A.5(vi)條之規定作出調整。
- (ii) 發行紅股：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則緊接該發行前之兌換比例將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A}{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中：

A = 緊隨該發行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

B = 緊接該發行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各該調整將自該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 (iii) 股本重組：倘及每當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而導致普通股之面值有所變動，則緊接該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前之兌換比例將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C}{D}$$

其中：

C = 緊接該事件前之每股普通股面值；及

D = 緊隨該事件後之每股普通股面值。

各該調整將自緊接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v) 資本分派：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以彼等所擁有之該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之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E}{E - F}$$

其中：

E= 於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及

F= 按認可商人銀行所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之部份或一股普通股應佔之權利於該公告日期或(倘並無任何該公告)資本分派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極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須猶如**F**之意思而予以詮釋)上述市價之金額，並應適當地將該市價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ii) 本公司細則第9A.5(iv)條之條文不適用於有關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各該調整將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b) 就本公司細則第9A.5(iv)條而言：

- (i) 「資本分派」應（不損害該詞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而於任何財政期間之本公司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每當派付及不論如何稱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惟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任何該等股息不應視為如此：(1)股息乃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以後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列示之所有上述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減虧損）總額撥付；或(2)在上文(1)不適用之情況下，該股息金額連同就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資本類別派付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就於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資本類別派付之股息總額。在計算該等金額時，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該等期間之長度出現重大差異，或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如此行事屬適當，則可作出認可商人銀行認為適用於上述情況之調整；
- (ii)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一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選定並經已發行優先股總數最少50%之持有人同意之香港著名商人銀行，以據此提供特別意見或計算或決定，或倘並無該委任，則該商人銀行可在本公司或優先股最少50%之持有人要求下由當時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委任。
- (v) 發行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倘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 90%之價格以權利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任何額外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額外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

$$\frac{G + H}{G + \frac{H \times I}{J}}$$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如此提呈以供認購之普通股總數；

I = 就可認購每股額外普通股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加每股額外普通股應付之認購價；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 = 緊接該公告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之市價。

該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vi) 發行可換股證券：

(a)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額外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下文公司細則第9A.5(vi)條）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日期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之90%，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其中：

- (i) 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上述市價以已發行證券之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ii) 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因按初步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1)公佈發行日期及(2)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倘公司細則第9A.5(vi)(a)條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改，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改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日期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之90%，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修改前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其中：
- (i) 分母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上述市價以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ii) 分子為緊接該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因按經修改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該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追溯）。倘調整乃就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會引致本公司細則第9A.5條項下調整兌換比例之其他事件而作出，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視為就前文所述之目的作出修改。

- (c) 就本公司細則第9A.5(vi)條而言：
- (i)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而應收之額外最少代價(如有)；及

- (ii)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為該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價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支付、扣除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i) 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倘及每當本公司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按低於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90%之每股普通股價格發行任何普通股(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9A.5(v)及(vi)條所述之任何情況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則兌換比例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有效之兌換比例以下列分數相乘：
 - (a) 分母為緊接該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可按該市價以發行應付之總金額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b) 分子為緊接該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如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 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收購資產：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下文公司細則第9A.5(viii)條）發行普通股以收購任何資產，而該代價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條）之90%，則兌換比例將按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i)條）可能釐定之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b) 就本公司細則本第9A.5(viii)條而言：

(i) 「實際代價總額」應為本公司於收購有關資產時入賬列作已支付之總代價，惟並未扣除就發行已支付、扣除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及

(ii) 「每股普通股之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ix) 倘在短期內出現多於一項會或可能會引致須調整兌換比例之事件，而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v)(b)(iii)條）認為施行上述條文須作出任何修改以達致擬定結果，則將對上述條文之施行作出認可商人銀行可能建議其認為達致該擬定結果之適當修改。

(x) 概不會作出涉及減低兌換比例之調整，惟上文公司細則第9A.5(iii)條所述合併普通股之情況則另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i) 本公司須支付因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5條兌換優先股而發行普通股之開支及使其取得上市地位之一切開支。

- (xii) 只要任何兌換權仍然可予行使，則本公司應：
 - (a) 於有關董事及／或股東議決考慮或實行調整事件之會議(以較早者為準)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各優先股持有人，惟在任何合理可行之情況下，須於進行調整事件日期前最少30個營業日作出書面知會，列明調整事件之預期日期、調整事件之建議條款、該調整前之兌換比例及經調整之兌換比例；及

 - (b) 除非已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9A.5(xii)(a)條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使調整事件生效。

- (xiii) 概不會因兌換優先股而發行零碎普通股，因此，倘因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9A.4條兌換任何優先股而須發行零碎普通股，則因兌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會上調。

9A.6 清盤時之優先權

- (i)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因擁有該等股份而於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持有人獲分派之前優先獲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金額相等於優先股持有人就優先股支付之認購股款之100%。倘因此而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付有關股份適用之全數優先金額，則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全部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 (ii) 倘按上文公司細則第9A.6(i)條之規定對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後仍有盈餘，則在公司細則第9A.6(iv)條之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同等基準收取相等於該等股份適用之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之金額。倘因此而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有關股份適用之全數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則在公司細則第9A.6(iv)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該等餘下資產及資金將按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
- (iii) 倘按上文公司細則第9A.6(ii)條之規定對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後仍有盈餘，則在公司細則第9A.6(iv)條之規限下，該金額將按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 (iv) 就公司細則第9A.6(ii)或(iii)條所述之任何分派而於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間作出之分配而言，所有優先股將被視為已於按公司細則第9A.5條之規定作出調整後兌換為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A.7 投票權

- (i)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9A.10條之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 (a) 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訂服務協議，或對服務協議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或
 - (b) 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以本公司股份之形式向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支付任何費用；或
 - (c)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清盤；或
 - (d)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獲通過（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則將更改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在該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該股東大會之通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除(i)選舉大會主席、(ii)押後該股東大會之任何動議及(iii)上文(a)至(d)所述類別之任何決議案外，該等持有人不得就任何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7(i)條，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

- (ii) 除非優先股之發行款條另有規定，否則僅在於優先股持有人之獨立大會上獲優先股持有人於該大會上以75%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下，方可更改或撤銷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副本，以及同時寄發予普通股持有人之一切其他文件（該等文件乃分別寄發予普通股持有人），並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不論該持有人是否有權於會上投票。

9A.8 股東名冊

- (i) 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促致股東名冊得以存置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顯示各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之優先股數目、發行日期、其後之所有轉讓、所有優先股之擁有權變動以及各優先股持有人及根據優先股產生所有權之人士之名稱及地址。優先股持有人或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及彼等授權之任何人士將可於辦公時間內之所有合理時間自由查閱股東名冊及複印或摘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
- (ii) 優先股持有人之名稱或地址如有任何變動，則該持有人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須對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改動。

9A.9 贖回

- (i) 優先股不得贖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A.10 限制性契諾

- (i)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且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9A.7條之情況下，只要任何優先股為已發行，則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於優先股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經全體優先股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前：
 - (a)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在任何方面較優先股為先或優先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文公司細則第9A.2及9A.6條者)(「優先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重新分類、重新命名、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資本或股本之任何股份為優先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c)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可交換或兌換為或證明有權認購任何優先證券之任何證券，而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d) 授權、增設、配發、發行或准許存有於兌換優先股時或之前可隨時強制性贖回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或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或獲行使以取得任何類別或系列之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不論是否僅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
 - (e) 修訂、更改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或授權或採取任何其他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行動，以更改或改動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權力、優先次序、名稱、權利、資格、局限或限制，而對優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以合併、綜合、兼併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f) 修訂、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第9A條。

9A.11 部份份繳足優先股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公司細則第9A.2至9A.10條將於所有時間適用於任何部份份繳足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全數繳足。為免生疑問，部份份繳足優先股須於所有時間賦予其持有人一切倘該等優先股已獲全數繳足而賦予其持有人之權利及利益，惟就將任何部份份繳足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而言，該持有人須於有權進行兌換前支付該等優先股尚未支付之未付金額。」；

(l)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66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之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及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m)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n) 於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三句中「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字句後加入「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字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有關之正式中文翻譯。因此，上述修訂公司細則之第7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純粹為翻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